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163团广场绿化美化景观绿植项目 谈判采购公告

## 1. 项目条件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163 团广场绿化美化景观绿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采购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163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，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。现对该项目组织谈判采购活动，欢迎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163 团广场绿化美化景观绿植项目

2.2 项目地点：第九师 163 团

2.3 项目规模及内容：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，详见图纸、清单及采购人要求。

2.4 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工。

2.5 采购范围：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，详见图纸、清单及采购人要求。

2.6 项目资金来源：163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内资金

## 3. 供应商资格要求

3.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：

1)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5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，提供近半年的缴纳税收证明以及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；6)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，并且近三年企业竞标资格未被受限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报告。（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之日止）；

3.2 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联合体。

3.3 本次谈判采购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：资格后审。

## 4. 采购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者，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19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领取采购文件。未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采购活动。

## 5.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11 时，递交地点为：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朝阳新区军垦路久优广场北门体育小区一号楼 2 层。

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予以拒收。

## 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（[www.365trade.com.cn](http://www.365trade.com.cn)）上发布。

## 7. 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163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

地 址：第九师 163 团

联 系 人：周新峰

电 话：15981713222

采购代理机构：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 C 座 36 层

联 系 人：孙佳、张磊

电 话：0991-8801231 转 6631 15099132218

